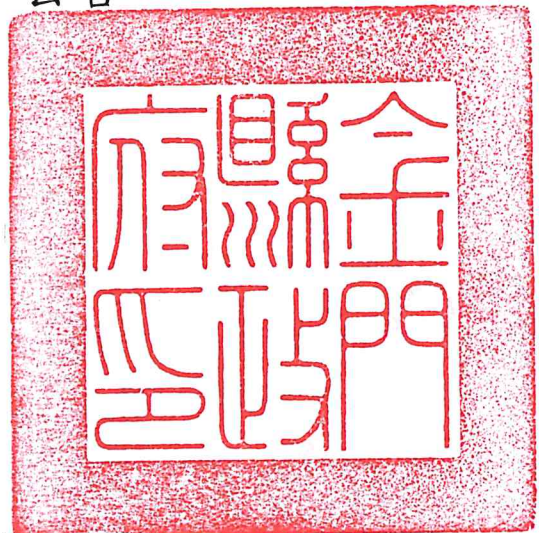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41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明清金門城跡」為本縣暫定史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明清金門城跡」已依進入審議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列為暫定史蹟。

二、暫定「明清金門城跡」史蹟範圍為：包含金門城東城門段、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、文台寶塔、虛江嘯臥碣群、金門城碑碣及明代石板路遺蹟、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、漢影雲根碑碣。

三、相對位置：水頭聚落以東、古崗聚落以西。金門縣金城鎮明遺老街南邊、金門酒廠金城廠北邊。

四、鄰近地標：金門縣金城鎮明遺古街、文臺寶塔、金門城北門迴向殿、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。

五、暫定史蹟定著土地範圍為：

(一)金門城東城門段：(0083)古崗段193、194、194-1、195、195-1、195-2、196、209地號、(0091)古塔段-217、217-5、217-6、218-4、221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、230、231、232、233、234-1、235、236地號、(0290)金門城測段-177、197-1、197、199、200、201、496、

536、537地號。

(二)魯王亭及其周邊史蹟：(0083)古崗段258、259、260地號。

(三)文台寶塔：(0091)古塔段218、218-1地號。

(四)虛江嘯臥碣群：(0091)古塔段284地號。

(五)金門城碑碣及明代石板路遺蹟：(0091)古塔段370地號。

(六)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：(0083)古崗段212地號。

(七)漢影雲根碑碣：(0089)東紅山段591-1、768、769、770、771、776地號。

六、暫定史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史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暫定期限：110年1月19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「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議」110第1次會議前專案小組諮詢會議暨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110年1月19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史蹟效力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